

上海市青浦瀚文小学学生校服穿着制度（2026 修订版）

校服是学生身份与校园精神风貌的体现，统一着装有助于培养团队意识、倡导平等、引导健康审美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。为规范校服选用、穿着与管理，彰显学生身份与校园精神风貌，培育团队意识，树立健康审美，营造平等文明、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，遵循自愿、包容、灵活原则，经学校与家委会共同研究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校服穿着引导

学校倡导学生在校期间穿着校服，学校将根据季节与气温变化，提示适宜穿着的校服款式。

升旗仪式、校园文化节、主题教育等集体活动中，鼓励学生统一规范穿着校服，展现班级风貌。

学生以学校名义外出参加研学、交流、竞赛等集体活动时，建议统一穿着校服，由德育处与带队教师做好引导。

结合青浦区气象标准，当日最低气温低于 5℃时，学生可自主选择不穿着校服，以保暖舒适为先。

未购置校服、身体不适、特殊体质或有其他合理情况的学生，可自主选择与校服色系、风格相近的整洁服饰，学校予以包容。

二、校服爱护与保管

鼓励学生爱惜校服，保持整洁，不擅自更改校服样式，养成良好穿着、洗涤与存放习惯。

不建议在校服上悬挂饰物、写字或涂画。

校服出现破损、丢失或需要更换尺码，可告知班主任，由总务处提供补订、调换咨询与协助。

不建议将校服转借校外人员穿着。

三、校服采购与管理

校服采购遵循家长自愿、学生自愿原则，由学校家委会与校方共同遴选合规供应商，确保质量安全、价格合理。

校服款式、面料、价格等信息提前公示，家长与学生自主决定是否购置、购置数量。

学校不强制统一采购渠道，不强制要求购买全套或特定数量校服。

总务处负责校服质量对接、售后协调，为学生与家长提供便利服务。

四、管理与引导

班主任负责对学生校服穿着进行日常引导与提醒，做好沟通与服务。

年级组配合做好校服穿着宣传与温馨提示，营造自觉、文明的着装氛围。

德育处负责校服制度宣传、咨询解答，不将校服穿着情况纳入约束性管理。

五、特殊情况处理

尚未购置校服的学生，可穿着与校服色系、风格相近的整洁服饰。

身体不适、特殊体质或因伤病等原因不便穿着校服的学生，可自主搭配得体服装，学校予以充分理解与包容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校服资助或减免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帮助。

任何教师或管理人员不得以未穿着校服为由，对学生进行批评、处罚或限制其参加正常教学与活动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遵循自愿、包容、灵活原则，尊重学生与家长自主选择。

因身体、天气、家庭等合理情况未穿着校服的学生，学校一视同仁，不区别对待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家委会、总务处、德育处共同解释。

